如东县互花米草防治长效管控项目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如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乙方：如东水务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互花米草防治工作的通知》（林湿发〔2026〕15号）、《省林业局关于南通市2026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作业设计的批复》（苏林湿〔2026〕19号）和《省林业局 省自然资源厅 省生态环境厅 省水利厅 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推动互花米草防治工作由“治理攻坚”向“长效管控”转变的通知》（苏林湿〔2026〕31号）文件精神，互花米草治理工作正在由“治理攻坚”向“长效管护”转变，为保障我县顺利完成“十五五”期间互花米草管护工作的目标要求，以及如东县互花米草防治长效管控项目(项目编号:JSZC-320623-HSGL-D2026-0048)《中标(成交)通知书》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服务范围

1.项目名称：如东县互花米草防治长效管控项目

2.服务范围：如东县境内

第二条 服务工期及有效期限

2027年1月1日-2029年12月31日

第三条 服务内容

1.监测互花米草已除治区域和适生潜在分布区162956亩;

2.管护互花米草已除治区域100679亩;

3.治理和管护适生潜在分布区内新增扩散互花米草。

（1）监测

①堤外滩涂已除治区域

每年监测6次，时间分别为每年的4-5月、6月、7月、8月、9月、10-11月各一次。

②堤内已治理区域

每年监测两次，时间分别为每年的4-5月份、7-8月份。

③适生潜在分布区

每年监测两次，时间分别为每年的4-5月份、8-9月份。

（2）管护

①堤外已除治区域日常巡查

巡查频次：每年1-3月、12月每月拉网式全覆盖巡查不少于1次，每年4-11月每月拉网式全覆盖巡查不少于2次；

②堤外已除治区域管护

重点开展复萌排查、及时处置，建立管护台账，划分风险等级，实现管护更广覆盖，巩固防治成效，降低复发率，形成长效管护机制，确保三年期成果不反弹。

管护严格执行“发现即处置”原则，对发现的复发或残留植株立即清除，实现动态清零。

③堤内已治理区域管护

该区域主要采取定期刈割防止结籽的治理方式，一般在每年的8-9月份开展刈割工作，具体刈割时间要结合当年气候、互花米草扬花情况确定。

第四条 质量及其他要求

1.质量要求

（1）通过对已除治区域的长效管护，复发率控制在5%以内；

（2）通过对互花米草适生潜在分布区域的监测，发现新增扩散即组织清除并纳入长效管护，复发率控制在5%以内；

（3）通过对堤内高涂养殖区域的管护，每年在互花米草扬花结籽前完成全部刈割，刈割合格率大于95%；

（4）根据监测服务内容要求，同步出具专项监测报告，包括但不限于位置（图件及矢量）、面积、盖度、除治建议等。每年两次全覆盖监测报告需进行专家评审。

（5）乙方的服务质量和服务成果应通过甲方或上级部门的验收合格。

2.其他要求

（1）关于适生潜在分布区新增互花米草除治管护办法。在适生潜在分布区经监测发现新增扩散互花米草的，由乙方编制监测报告确定范围、面积、覆盖度和除治方案，经甲方组织专家和相关部门论证确定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后实施，费用在暂估价和预备费中列支。

（2）本合同生效后20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报送技术方案和项目施工方案。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和服务进行监督检查，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，及时回应甲方提出的具体问题和建议，并按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进行整改，否则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（3）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也不得随意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、不支付合同价款。转包或分包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第五条 项目实施安全及生产安全

乙方在项目实施及运营管理中必须严格遵守相关实施安全及

生产安全法规、规范和现场实施的规定，按规范操作，采取严格有力的安全防护措施，做好安全防护工作，确保人员人身及财产安全，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。本项目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；若因乙方项目实施及运营管理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。

第六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

本项目按进度付款，付款方式如下:

1.本项目合同总价为：4860 万元（含暂估价 538 万元、预备费 230 万元）。

2.付款方式:

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%作为预付款，2027 年年底前阶段性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至合同总价的 65%，2028 年年底前阶段性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至合同总价的 80%，2029 年年底组织最终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按审计决算价一个月内结清余款。（暂估价和预备费按实际发生工程量结算，若实际发生工程量费用超过合同规定的暂估价和预备费，超出部分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10%）

第七条 验收办法

1.甲方委托第三方对乙方的监测管护服务质量进行评估，甲方每年组织阶段性验收，2029 年底组织最终验收;

2.验收频次：每年年底前一次;

3.验收标准按项目质量要求执行。

第八条 知识产权、成果管理

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、查封等权利瑕疵，保证甲方在使用、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

何一部分时，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版权、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。一旦出现侵权，由乙方负全部责任、承担全部费用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.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服务项目的，甲方应按未付服务项目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%。

2.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，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5%。

3.由于乙方责任造成项目逾期不能按期通过验收的，乙方应按合同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在合同有效期内，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不可抗力，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例如战争、严重的地震、洪水等，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。

2.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，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，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。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纠纷处理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成 。甲乙双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.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3.未尽事宜必须经甲方、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

1.甲方的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;

2.中标通知书;

3.甲、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，如有不明确，由甲方负责解释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
签 字：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
签 字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如东城南支行

账号：32050164735200000563006

2026 年 11 月 27 日

2026 年 11 月 27 日